

##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上午十時

地 點：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16號8樓國際會議廳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2,330,500,020股，占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2,597,543,329股的89.71%。

出席董事：海英俊、鄭崇華、柯子興、鄭平、張訓海、鄭安（直播連線）、獨立董事李吉仁、獨立董事黃日燦（直播連線）、獨立董事呂學錦（直播連線）、獨立董事鄒開蓮（直播連線），出席董事合計10席（內含獨立董事4席）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銘義協理、理律法律事務所陳民強律師、總財務長余博文、法務長葉國良

主 席：海董事長英俊 記 錄：陳怡君

宣布開會：（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行禮如儀

主席致詞：（略）

### 一、報告事項

1. 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2. 一一〇年度財務狀況報告（請參閱附錄二～三）
3.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四）
4.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獲利新台幣 32,709,989,547 元，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7.8%計新台幣 2,545,648,687 元及董事酬勞 0.14%計新台幣 44,600,000 元。

5. 本公司與展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事項報告

說明：為提升集團管理效率及簡化組織架構，本公司與持股 99.97%之子公司展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一日，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展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6. 本公司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說明：(1) 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及/或支應業務擴展相關資本支出等中長期資金需求，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募集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及/或永續發展債券總額不超過新台幣伍佰億元，得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2)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66億元整，依發行期限之不同分為甲類及乙類兩種。本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證櫃債字第11100019761號函申報生效。甲類發行金額為新台幣59億元整，乙類發行金額為新台幣7億元整。公司債辦理情形如下：

公司債辦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一一一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甲券	乙券
發行(辦理)日期	111/04/07	111/04/07
面額	1,000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總額	5,900,000	700,000
利率	0.85%	0.90%
期限	5年期 到期日：116/04/07	7年期 到期日：118/04/07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5,900,000	700,000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發言股東戶號 398956，問答內容略，關於股東之提問及相關建議，主席已於股東會中充分說明，詢答事項本公司並已建檔備查。)

(發言股東戶號 110661，問答內容略，關於股東之提問及相關建議，主席已於股東會中充分說明，詢答事項本公司並已建檔備查。)

## 二、承認事項

### 1. 承認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竣事。前開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2) 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30,500,020 權，贊成權數 2,141,070,768（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420,178,252 權），反對權數 1,521,11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87,908,134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1.8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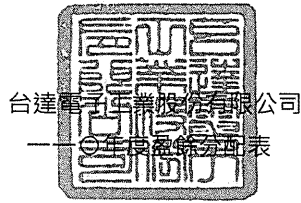
### 2. 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一一〇年度盈餘，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如下，並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通過在案。

(2) 一一〇年度股東現金股利，將分派新台幣 14,286,488,310 元，依本公司現已發行有權參與分派股數 2,597,543,329 股計算，每股可無償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5.5 元。本案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並以該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分派，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行使員工認股權等），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調整分配比率。

(3) 謹提請承認。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26,796,301,96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688,553,29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623,514,359
一一〇年度可分配盈餘		20,484,234,308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26,737,168,139
加：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89,231,022
截至本期累積可分配盈餘【註 1】		47,310,633,46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發放 5.5 元	14,286,488,3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024,145,159

【註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分配盈餘原則：先分配一一〇年度可分配盈餘。

【註 2】 現金股利分派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以轉回未分配盈餘方式處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30,500,020 權，贊成權數 2,144,594,509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423,701,993 權），反對權數 112,67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85,792,835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2.0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三、討論事項

#### 1.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因應公司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詳如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所載。

(2) 謹提請討論。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新增)	因應公司實際運作需要，擬新增本條。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其次為第一次至第四十九次修正，日期從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其次為第一次至第四十九次修正，日期從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增列第五十一次修正日期。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30,500,020 權，贊成權數 2,076,557,538 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355,665,022 權)，反對權數 39,263,73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14,678,752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9.1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因應臺灣證券交易所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以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詳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所載。

(2) 謹提請討論。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餘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餘略)	一、第一項、原第三項至第十項未修正。 二、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爰增訂第二項。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	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	一、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二、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年報等相關資料，爰增訂第七項。</p>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規定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一、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二、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二項。</p> <p>三、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三項。</p>
第十一條	(第一項至第九項略)	(第一項至第九項略)	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七項規定。</u>		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十項。
第十九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爰增訂本條。 二、原第十九條條次調整至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新增)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規定，爰增訂本條。
第二十一條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新增)	原第十九條條次調整至第二十一條。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30,500,020 權，贊成權數 2,091,705,874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370,813,358 權），反對權數 24,202,62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14,591,518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9.7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3.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詳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所載。

(2) 謹提請討論。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酌作修正。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餘略)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 <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餘略)	修正理由同第十條說明。
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辦理，並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準用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至第(四)目及第(六)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p>	<p>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辦理，並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準用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至第(四)目及第(六)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p>	<p>準則」增訂第十五條第五項，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酌作修正。</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並準用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餘略)</p>	<p>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並準用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餘略)</p>	
第十三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行注意事項如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行注意事項如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修正理由同第十條說明。
第十七條	<p>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如下：</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p>	<p>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如下：</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酌作修正。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餘略)</p>	<p>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餘略)</p>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30,500,020 權，贊成權數 2,122,060,394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401,167,878 權），反對權數 111,89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08,327,733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1.0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4.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詳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所載。

(2) 謹提請討論。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六條	<p>一、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p> <p>二、本公司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他人至</p>	<p>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p>	<p>根據110年12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修訂資金貸與屆期得申請展延之相關規定。</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u>期限屆滿，不得以無實際金流方式償還或經董事會同意展延還款期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其短期資金貸與得以展延，如於屆期前經董事會通過展延貸與期限，則無需有實際金流還款，惟展延期間屆至時仍應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u></p>	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30,500,020 權，贊成權數 2,121,894,187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401,001,671 權），反對權數 126,96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08,478,869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1.0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四、選舉事項

##### 1. 選舉本公司董事一席及獨立董事一席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會擬增選一席及獨立董事一席，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股東常會選任後即就任，任期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止。

(2)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後，通過候選人名單為二席（含獨立董事一席），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郭珊珊	學歷：美國密西根大學行銷傳播碩士、台灣大學外文系學士 經歷：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20,360 股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曾惠瑾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經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審計部營運長、策略長、PwC大中華區綜效長、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所校友會理事長	0 股

(3) 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 1 人及獨立董事 1 人，當選名單如下：

職 稱	戶 名 ( 姓 名 )	當 選 權 數
董 事	郭 珊 珊	1,821,298,833 權
獨 立 董 事	曾 惠 瑾	1,882,941,983 權

## 五、其他議案

### 1.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董事會提 )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 本公司股東會選舉之新任獨立董事因兼職而涉有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所規範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就獨立董事之兼職情形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 (3) 本公司股東會選舉之獨立董事之兼職情形請參閱附錄五，其兼任情形於提名後若有異動，請參閱股東會現場揭示之明細表。
- (4) 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30,500,020 權，贊成權數 1,923,426,050 權 (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202,533,534 權 )，反對權數 29,923,32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77,150,645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2.5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發言股東戶號 476483，問答內容略，關於股東之提問及相關建議，主席已於股東會中充分說明，詢答事項本公司並已建檔備查。

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10 分。

主席：海英俊



記錄：陳怡君



## ■ 附錄一

### 營業報告書

2021 年，全球景氣持續復甦，無論是美國、歐洲、台灣前三季的經濟成長率都創下十年以來的新高。然因疫情變化及經濟復甦伴隨而來的供應鏈失衡、勞動力短缺、及各國通膨壓力升高等問題，都驅使著全球逐漸朝向新常態發展。所幸，在台達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在充滿著不確定性的一年，公司全年營收及每股稅後盈餘(EPS)均有成長。2021 年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3,147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11%；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902 億元，毛利率 28.7%；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314 億元，淨利率 10.0%；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68 億元，稅後淨利率 8.5%；每股稅後盈餘(EPS)為新台幣 10.3 元，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 17.8%。

儘管企業經營短期不免遭遇來自大環境的各式挑戰，但多年來台達始終堅守著對環境、社會及股東的長期信念和承諾。我們於 2021 年正式宣布加入 RE100 倡議組織，承諾台達全球所有據點，將於 2030 年達成 100%使用再生能源做為電力來源，並承諾實踐碳中和，為台灣高科技製造業中，首家承諾於 2030 年達到 RE100 目標的企業。

以下謹摘要說明 2021 年台達各事業領域之經營實績與未來展望：

### 電源及零組件

身為世界級的電源領導大廠，台達持續以最尖端的電力電子技術，提供雲端運算、資通訊設備、工業、醫療、照明、工具機及電動車等高效能電源產品予全球客戶。為因應智慧工廠的浪潮，台達更於 2021 年首次推出了無人搬運車及工業用無人車專用的無線充電方案，透過解決人工插拔的問題，達成全自動無人化的運作，助力實現智能製造的最後一哩物流環節。

多年來，台達戮力提升研發能力，不僅在全球電源供應器市場穩居龍頭地位，在直流無刷風扇領域、及微型化關鍵零組件等業務亦佔有重要的一席之地。憑著優異的產品性能及能源效率，台達在 2021 年，再次榮獲「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The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的肯定，不僅連續 6 年獲選為「能源之星年度合作夥伴(ENERGY STAR® Partner of the Year)」，更連續 4 年獲得「傑出永續大獎(Sustained Excellence Award)」，在彰顯出台達的產品在協助客戶實現環境永續上的傑出貢獻。

為遏止地球暖化，各國政府陸續提出禁售燃油車的時程，在政策與車廠的共同推動下，燃油車將逐漸走入歷史。而台達早於十多年前已開始深耕電動車市場，從第一階段的電源轉換器開始做起，主打 Delta Inside；至今已堂堂邁入第二階段的電力電子產品，提供國際各大車廠電動車的驅動馬達與馬達控制系統，實現了 Powered by Delta；台達下一階段的目標，將是透過策略聯盟，與合作夥伴共同推出以驅動馬達、馬達控制、減速器及其他部件的多合一的電動車解決方案，以打造 Driven by Delta 的低碳未來。

### 自動化

憑著多年來厚植的製造經驗與自動化技術，2021 年，台達為自身的桃園一廠進行了全方位的改造與升級。由最源頭的產線設計著手，大幅地提高智能化設備的使用比例，同時亦導入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混合實境(Mixed Reality)與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等技術，並透過大數據分析，持續產出可優化生產流程的資訊，成功將桃園一廠打造為台達新一代的智能製造示範場域。與此同時，台達也藉由不斷深化累積的導入經驗與最先進完善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幫助客戶實現少量多樣的客製化生產，以期在下一個世代的智能製造浪潮中站穩根基。

另一方面，為強化智慧建築的佈局，台達於 2021 年收購了專精於影像監控及商業智慧分析解決方案的加拿大公司 March Networks 及其各國子公司 100% 的股權。有了 March Networks 的加入後，透過其強大的影像監控服務 (Video Surveillance as a Service, VSaaS) 及商業智慧分析能力，將進一步拓展台達於智慧建築及智慧城市的多元應用，使台達在物聯網智慧解決方案的佈局更臻完善。

## 基礎設施

隨著全球互聯網、雲端運算的快速發展，資料中心的用電量亦大幅增加。為協助客戶建立更高效節能的綠色資料中心，台達提出創新的「巴拿馬電源解決方案」，讓電路和磁路融合，中壓 10KV AC 直轉 240V DC，使供電傳輸一步到位。目前該方案已成功應用於阿里巴巴及中國三大電信商等多個大型資料中心，總電力容量超過 500MW，能源效率高達 98%，估計一年可為客戶省下相當於 3.2 萬戶台灣家庭一年的用電量。

此外，伴隨著氣候變遷所帶來的減碳壓力，低碳交通的轉型將是未來十年間國際上最重要的政策目標之一。台達投入充電樁開發十餘年，全球出貨超過 100 萬台，客戶涵蓋國際一線車廠、各大營運商以及多國政府單位。2021 年，台達更協同北基國際旗下的充電站品牌「Tail 特爾電力」，一同於國道一號的西螺服務區北上加油站，建立台灣首座高速公路電動車快充站，一舉吹響了國內傳統加油站轉型的號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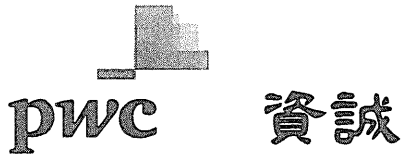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儘管提高再生能源的使用比例已成為國際間的重要共識之一，但間歇性發電的再生能源，亦將對傳統電網帶來調度上的衝擊，因而提高大規模斷電或限電等風險。台達作為電力供應價值鏈的一環，長年關注全球電力產業的變化，除了與電力產業的發、輸、配、售等業者合作，台達也與許多企業或家庭社區等終端用電客戶一同努力，透過整合再生能源、儲能系統及能源管理平台，與客戶一同建構更具彈性及韌性的電力系統。

半世紀以來，台達以具體行動對抗地球暖化及氣候變遷，在全球企業競爭力深具指標性的 2021 年道瓊永續指數 (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ices ; DJSI) 評比中，台達已連續十一年入選道瓊永續指數「世界指數」(DJSI World)，並連續九年入選「新興市場指數」(DJSI-Emerging Markets)。此外，在 2021 年 CDP(原碳揭露計畫)的氣候變遷報告中，台達也在「氣候變遷」與「水安全」兩大主題榮獲領導等級 (Leadership Level)。CDP 評鑑肯定台達的經營發展策略與低碳路徑一致，不僅董事會積極參與永續策略，經營團隊亦領導永續委員會推動各項氣候行動，並落實於業務核心與日常營運。值得一提的是，台達已連續十一年入選台灣最佳國際品牌，2021 年台達品牌價值再次躍昇，不僅連續九年成長，近三年更以雙位數增幅快速上揚，較 2020 年提升 19%，達 3.95 億美元。

2021 年，適逢台達創立 50 週年。在這半個世紀中，一路走來，無論面對多少困難和挑戰，台達始終堅守著友善環境、回饋社會、照顧員工與永續發展的核心價值及信念，帶領著全體同仁及合作夥伴在重重挑戰中一同攜手成長。在此，我們衷心地感謝所有的員工、客戶、股東、及合作夥伴長久以來對台達的支持。展望未來，讓我們一起為全球減碳、為消弭極端氣候的威脅而努力，共同打造下一個永續低碳的台達 50 年。

董事長 海英俊  
經理人 林平  
會計主管 余博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632 號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達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達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達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達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達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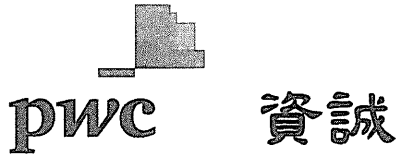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台達公司轉投資之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Delt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B.V. 之轉投資 ELTEK AS 和 Delta Controls Inc，以及 Delta Electronics (Netherlands) B.V. 之轉投資中達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因該等轉投資公司金額重大且投資時產生商譽。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因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重大且減損評估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可回收金額中之現金流量涉及以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台達公司所提供依個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編製之減損評估表，瞭解依現金產生單位編製所估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制定過程，並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台達公司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該受評價資產而言係屬合理。
2. 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事業部門提供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3. 依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預計成長率、營業淨利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驗證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2)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3)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達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4,832,494 仟元及新台幣 26,749,245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0.15%及 11.87%；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420,288 仟元及新台幣 4,491,467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10.40%及 24.03%。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達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達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達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達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達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達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達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達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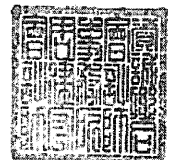
林玉寬



會計師

周建宏

周建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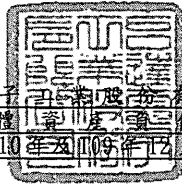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台達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57,090	1	\$	1,526,22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121,608	-		120,968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4,426,275	2		2,322,30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0,511	-		34,13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544,419	2		6,816,59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879,653	4		7,343,30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87,055	-		70,90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26,128	-		620,947	-
130X	存貨	六(五)		7,095,719	3		4,415,599	2
1410	預付款項			1,082,471	-		830,709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		320,551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30	-		4,197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9,163,810</u>	<u>12</u>		<u>24,105,871</u>	<u>11</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947,722	1		947,464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135,640	1		1,404,189	1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十八)		406,546	-		669,92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84,416,439	75		171,823,674	7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4,975,829	10		23,201,266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36,902	-		487,399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907,000	1		1,338,72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713,673	-		676,20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四)(十)		558,096	-		670,244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15,497,847</u>	<u>88</u>		<u>201,219,090</u>	<u>89</u>
1XXX	<b>資產總計</b>		\$	<u>244,661,657</u>	<u>100</u>	\$	<u>225,324,961</u>	<u>100</u>

(續次頁)

  
 台達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400,000	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455,259	1		2,394,670	1		
2170	應付帳款			4,296,842	2		2,918,92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242,026	3		8,671,54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3,576,568	6		11,795,315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21,839	-		188,04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50,426	-		850,05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7,331	-		446,81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0,920,291</u>	<u>13</u>		<u>27,265,368</u>	<u>12</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43,303,780	18		38,618,445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1,940,925	5		10,764,819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14,829	-		427,74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3,295,310	1		2,349,246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8,954,844</u>	<u>24</u>		<u>52,160,255</u>	<u>23</u>		
2XXX	<b>負債總計</b>			<u>89,875,135</u>	<u>37</u>		<u>79,425,623</u>	<u>35</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5,975,433	11		25,975,433	12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49,114,151	20		49,202,505	22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697,752	12		27,342,534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543,208	5		7,622,03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3,622,701	22		48,300,040	2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16,166,723)	(	7)	(	12,543,208)	(	5)
3XXX	<b>權益總計</b>			<u>154,786,522</u>	<u>63</u>		<u>145,899,338</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44,661,657</u>	<u>100</u>	\$	<u>225,324,961</u>	<u>100</u>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海英俊



經理人：鄭平



會計主管：余博文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綜合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66,921,116	100	\$ 58,184,1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 41,069,033)	( 61)	( 36,235,864)	( 62)
5900 營業毛利		25,852,083	39	21,948,273	3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1,111,092)	( 2)	( 1,102,518)	( 2)
6200 管理費用		( 2,990,395)	( 4)	( 2,737,068)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255,339)	( 20)	( 12,419,620)	( 2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0,884	-	( 16,77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7,285,942)	( 26)	( 16,275,976)	( 28)
6900 營業利益		8,566,141	13	5,672,29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200	-	6,77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991,186	1	1,008,90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34,675)	-	( 96,22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210,706)	-	( 185,695)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0,804,995	31	22,144,854	3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554,000	32	22,878,611	39
7900 稅前淨利		30,120,141	45	28,550,908	4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3,323,839)	( 5)	( 3,065,677)	( 5)
8200 本期淨利		\$ 26,796,302	40	\$ 25,485,231	4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 4,685)	-	( \$ 69,1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283,259)	-	326,26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46,271)	-	( 64,5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937	-	13,83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333,278)	-	206,3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02,537)	( 3)	( 8,289,061)	( 1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103,262)	( 2)	811,27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204,793	-	476,15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3,201,006)	( 5)	( 7,001,628)	( 1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 3,534,284)	( 5)	( \$ 6,795,274)	( 1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3,262,018	35	\$ 18,689,957	3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0.32		\$ 9.8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0.27		\$ 9.77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海英俊



經理人：鄭平




會計主管：余博文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0,120,141	\$ 28,550,9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三)	1,841,913	1,879,266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604,213	447,45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70,884 )	16,77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10,706	185,69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3,200 )	( 6,772 )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62,230 )	( 44,42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 20,804,995 )	( 22,144,85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二十一)	( 31,884 )	( 99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573 )	( 1,908 )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一)	-	21,946
使用權資產提前解約損失		7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 1,840,594 )	( 2,237,232 )
應收票據淨額		13,621	29,361
應收帳款		1,353,019	( 2,374,353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536,348 )	( 2,384,000 )
催收款變動		( 9,961 )	-
其他應收款		( 20,428 )	5,4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4,819	( 164,564 )
存貨		( 2,680,120 )	( 836,728 )
預付款項		( 251,762 )	240,207
其他流動資產		1,867	45,3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831	69,6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0,589	2,297,050
應付帳款		1,377,919	507,0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429,523 )	945,624
其他應付款		1,780,912	1,220,25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3,798	( 100,753 )
其他流動負債		( 33,926 )	( 161,461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322	( 292,32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89,316	5,711,659
收取之利息		2,481	6,624
收取之股利		4,785,730	3,686,138
支付之利息		( 210,365 )	( 175,648 )
支付所得稅		( 1,446,926 )	( 1,047,90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20,236	8,180,869

(續次頁)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度	109 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27,360	\$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 900,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1,626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10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六(三)	-	501,86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4,336 )	( 177,078 )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233,45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3,876,435 )	( 5,216,19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673	13,364
購置無形資產	六(九)	( 1,172,488 )	( 362,139 )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六(二十七)	-	23,38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517	28,9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121,793 )	( 5,854,429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1,4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40,067,024	65,941,44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35,381,689 )	( 54,317,998 )
租賃本金償還		( 69,745 )	( 81,084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14,286,480 )	( 12,987,717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3,31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267,573 )	( 1,445,35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69,130 )	881,0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6,220	645,1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7,090	\$ 1,526,220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海英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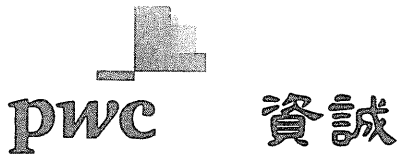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平



會計主管：余博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862 號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達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達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達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達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商譽減損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台達集團因併購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LTEK AS、Delta Controls Inc. 以及中達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餘額計新台幣 13,796,570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約 3.78%。請詳附註五(二)及六(十一)。

因該等併購產生之商譽金額重大且減損評估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可回收金額中之現金流量涉及以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台達集團所提供商譽減損評估表，瞭解依現金產生單位編製所估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制定過程，並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台達集團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該受評價資產而言係屬合理。
2. 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事業部門提供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3. 依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預計成長率、營業淨利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驗證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2)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3)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達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4,012,128 仟元及新台幣 64,807,49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7.53%及 19.26%；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72,526,738 仟元及新台幣 63,667,883 仟元，各占營業收入之 23.05%及 22.53%。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達集團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

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達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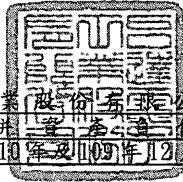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855,053 14	\$ 58,711,985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85,729 -	1,061,34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327,238 -	676,385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一)	3,589,313 1	2,170,63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3,420,633 1	3,733,59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67,436,377 19	59,177,433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7,831 -	42,284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六)及七	1,815,370 -	1,803,49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9,207 -	364,666 -
130X	存貨	六(七)	66,107,351 18	44,889,429 13
1410	預付款項		2,450,269 1	2,171,217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九)	320,551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3,272 -	84,386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96,878,194 54</u>	<u>174,886,855 52</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351,798 1	2,942,196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587,843 -	1,927,683 1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一)	462,941 -	526,76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63,731 -	785,00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76,607,285 21	68,441,975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3,006,960 1	3,020,74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4,070 -	14,070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73,609,564 20	75,459,630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7,177,447 2	6,471,70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十二)及八	2,352,477 1	1,939,587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68,234,116 46</u>	<u>161,529,360 48</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65,112,310 100</u>	<u>\$ 336,416,215 100</u>

(續次頁)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4,397,362	1	\$ 2,001,532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41,371	-	60,06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5,438,939	2	5,012,589	1
2150	應付票據		440	-	2,770	-
2170	應付帳款		54,554,462	15	46,687,510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023	-	29,64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35,652,202	10	32,884,221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86,108	1	3,085,47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4,583,570	1	4,259,706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08,169,477</u>	<u>30</u>	<u>94,023,501</u>	<u>28</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43,913,787	12	39,313,99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6,777,156	5	15,450,119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66,401	-	1,411,31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760,831	2	7,627,652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70,818,175</u>	<u>19</u>	<u>63,803,073</u>	<u>19</u>
2XXX	<b>負債總計</b>		<u>178,987,652</u>	<u>49</u>	<u>157,826,574</u>	<u>47</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25,975,433	7	25,975,433	8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49,114,151	13	49,202,505	14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697,752	8	27,342,53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543,208	3	7,622,03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3,622,701	15	48,300,040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166,723)	(4)	(12,543,208)	(4)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54,786,522</u>	<u>42</u>	<u>145,899,338</u>	<u>43</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四(三)及六(二十)	31,338,136	9	32,690,303	10
3XXX	<b>權益總計</b>		<u>186,124,658</u>	<u>51</u>	<u>178,589,641</u>	<u>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65,112,310</u>	<u>100</u>	<u>\$ 336,416,215</u>	<u>10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海英俊



經理人：鄭平



會計主管：余博文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金 額	%	109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314,670,796	100	\$ 282,605,4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 224,461,345)	( 71)	( 195,393,115)	( 6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0,209,451	29	87,212,378	3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19,441,530)	( 6)	( 18,430,010)	( 7)
6200 管理費用		( 12,378,064)	( 4)	( 12,020,761)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7,202,489)	( 9)	( 25,479,870)	(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77,373	-	144,06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8,844,710)	( 19)	( 55,786,574)	( 20)
6900 營業利益		31,364,741	10	31,425,80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429,643	-	544,14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3,090,291	1	3,939,8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一) (二十四)	1,038,291	-	( 1,199,05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295,157)	-	( 375,83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 262)	-	( 59,5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62,806	1	2,849,479	1
7900 稅前淨利		35,627,547	11	34,275,28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7,128,314)	( 2)	( 6,890,944)	( 2)
8200 本期淨利		\$ 28,499,233	9	\$ 27,384,339	10

(續次頁)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7,497	-	(\$	156,7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422,509)	-		326,2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1,734	-		13,83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33,278)	-		183,338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4,854,790)	( 2)	(	9,591,864)	( 3)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	777)	-	(	18,48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29	-		81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230,010	-		476,1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4,625,228)	( 2)	(	9,133,377)	( 3)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4,958,506)	( 2)	(\$	8,950,039)	( 3)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23,540,727	7	\$	18,434,300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796,302	8	\$	25,485,231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1,702,931	1	\$	1,899,108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262,018	7	\$	18,689,957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278,709	-	(\$	255,657)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32	\$		9.8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27	\$		9.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海英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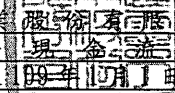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平



會計主管：余博文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5,627,547	\$ 34,275,2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		
	(二十六)	13,467,401	12,024,107
攤銷費用	六(十一)		
	(二十六)	3,683,902	3,846,049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十二(二)	( 177,373 )	( 144,06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四)	( 573,145 )	( 71,489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95,157	375,83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429,643 )	( 544,147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 295,568 )	( 190,171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三十)	-	( 9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八)	262	59,5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63,452	67,52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 90,109 )	95,65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十一)		
	(二十四)	164,900	801,712
災害損失	六(二十四)	329,49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		22,296	( 572,564 )
合約資產	(	1,354,854 )	( 1,300,311 )
應收票據		312,962	83,033
應收帳款	(	7,683,037 )	( 5,900,888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453	221,360
其他應收款		230,248	( 314,84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86 )	-
存貨	(	20,873,744 )	( 5,393,170 )
預付款項	(	232,033 )	232,351
其他流動資產	(	6,206 )	101,6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4,347	71,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49,781	1,653,725
應付票據	(	2,046 )	( 18,899 )
應付帳款		7,740,285	6,710,0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5,115 )	( 2,556 )
其他應付款		2,552,264	4,055,801
其他流動負債		304,176	30,8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42,916 )	1,9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306,851	50,253,917
收取之利息		481,315	537,327
收取之股利		295,607	188,495
支付之利息	(	295,484 )	( 376,796 )
支付之所得稅	(	5,468,923 )	( 3,752,89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319,366	46,850,052

(續次頁)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10)	\$ -
取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7,148)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38	501,8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1,626	4,4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5,97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18,274	( 537,13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630,280	7,24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三十一)	( 2,874,959)	( 1,088,115)
處分子公司(扣除所處分之現金)	六(三十二)	1,434	-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27,95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 23,027,290)	( 17,838,456)
取得政府補助收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09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2,445	197,48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 1,300,978)	( 684,7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333,892)	332,6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481,259)	( 19,104,772)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95,830	( 5,574,4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67,024	67,144,183
償還長期借款		( 35,470,219)	( 55,596,451)
租賃本金償還		( 541,768)	( 517,0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07,595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14,286,480)	( 12,987,717)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	( 1,464,506)	( 895,326)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價款	六(三十三)	( 144,336)	( 398,8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336,860)	( 8,825,630)
匯率影響數		( 2,358,179)	( 4,167,6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8,856,932)	14,751,9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711,985	43,960,0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855,053	\$ 58,711,9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海英俊



經理人：鄭平



會計主管：余博文



■ 附錄四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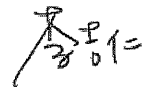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吉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 附錄五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擔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說明

獨立董事姓名	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曾惠瑾	漢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T-E Pharma Holding (Cayman)	董事
	Onward Therapeutics SA (Switzerland)	獨立董事